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。2024年11月6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；2024年11月12日14:00时，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（其中，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），超过半数。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议案一《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“年产10万套装配式智能卫浴产品项目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一致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》

《关于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